

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繳回與註銷及 發還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及繳回註銷須知	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繳回與註銷及發還須知	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並簡化須知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首發、換發與補發（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申請表」）</p> <p>（一）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應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並應指定專人負責送件；……。」<u>「前項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不得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其有毀損、遺失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換發或補發；……。」</u>，旅行業代辦護照及簽證之送</p>	<p>一、首發、換發與補發（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申請表」）</p> <p>（一）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應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並應指定專人負責送件，嚴加監督。……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u>應妥善保管，不得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如有毀損、遺失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換發或補發；……。」</u>，旅行業代辦護照及簽證之送件業務應由公司指定</p>	修正所依據之旅行業管理規則條次、條文內容與證照費金額，刪除贅字，與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用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件業務應由公司指定人員「專任」且應嚴加監督，以杜弊端。</p> <p>(二) 為使旅行業確實有效管理及監督送件人員識別證使用，<u>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u>，訂定旅行業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之核發件數如下：</p> <p><u>1、旅行社總公司規模十人以下，核發件數上限三件；十一以上至一百人以下，四件；一百零一人以上，五件。公司規模以從業人員數及旅行業董事人數（依公司法規定可執行公司業務者）合計為準（工讀生不計；倘人員重複者，如董事兼任經理人，僅以一人計）。</u></p>	<p>人員「專任」且應嚴加監督，以杜弊端。</p> <p>(二) 為使旅行業確實有效管理及監督送件人員識別證使用，訂定旅行業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之核發件數標準如下：</p> <p>1、旅行社總公司規模 10 人以下，核發件數上限 3 件；11 至 100 人，4 件；101 人以上，5 件。公司規模標準以從業人員數及旅行業董事人數（依公司法規定可執行公司業務者）合計為準（工讀生不計；倘人員重複者，如董事兼任經理人，僅以 1 人計）。</p> <p>2、每 1 家分公司核發件數上限 2 件。</p> <p>(三)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換</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2、每一家分公司核發件數上限二件。</u></p> <p>(三) 依<u>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u>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u>二百元</u>。」，本署將依規定收取證照費每件新臺幣<u>二百元</u>；請以郵政匯票或支票方式繳交(抬頭：交通部觀光署)。</p> <p>(四) 送件人員送件時，應佩掛識別證。申請擔任送件者，不得為工讀生且須年滿<u>十八歲</u>。</p>	<p>發或補發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 150元。」，本署將依規定收取證照費每件新臺幣 150元；請以郵政匯票或支票方式繳交(抬頭：交通部觀光署)。</p> <p>(四) 送件人員送件時，應佩掛識別證。申請擔任送件者，不得為工讀生且須年滿18歲。</p>	
<p>二、繳回與註銷(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繳回與註銷申請表」)</p> <p>(一) 繳回</p> <p>1、申請暫停營業：依旅行業管理規則<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後段規定：「旅行業暫停營</p>	<p>二、繳回與註銷(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繳回與註銷申請表」)</p> <p>(一) 繳回</p> <p>1、申請暫停營業：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後段規定：「旅行業暫停營業1個月</p>	<p>修正所依據之旅行業管理規則條次與條文內容，與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用語。</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業一個月以上者，應… …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並繳回各項證照。 」，旅行業申請暫停營業應繳回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p> <p>2、專任送件人員異動：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中段規定：「專任送件人員異動時，原識別證失其效力，旅行業應於十日內將識別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如有異動，應繳回該人員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p>	<p>以上者，應……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並繳回各項證照。」，旅行業申請暫停營業應繳回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p> <p>2、專任送件人員異動：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3條第2項後段規定：「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應妥慎保管，……；專任送件人員異動時，應於10日內將識別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旅行業專任送件人</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3、申請解散登記、受停業處分、申請分公司廢止登記及變更為非旅行業，相關人員已不得行使送件業務，均應繳回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p> <p>(二) 註銷：依規定須繳回而無法繳回，或因故須辦理註銷之情形；另旅行業經本署廢止旅行業執照者，本署將逕予註銷。</p>	<p>員如有異動，應繳回該人員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p> <p>3、申請解散登記、受停業處分及申請分公司廢止登記，相關人員已不得行使送件業務，均應繳回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p> <p>(二) 註銷：依規定須繳回而無法繳回，或因故須辦理註銷之情形；另旅行業經本署廢止旅行業執照者，本署將逕予註銷。</p>	
<p>三、發還(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發還申請表」)</p> <p>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停業期間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交通部觀光署申報復業，並發還各項證照。」，旅行業申報復</p>	<p>三、發還(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發還申請表」)</p> <p>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3項規定：「停業期間屆滿後，應於15日內，向交通部觀光署申報復業，並發還各項證照。」，旅行業可向本署申請發還</p>	<p>修正所依據之旅行業管理規則條次與條文內容，與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用語。</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業後，應向本署申請發還因暫停營業繳回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	因暫停營業繳回本署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	
	四、前述各項申請表之郵寄地址：【1064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本點刪除。
	五、收件人：【交通部觀光署(請於括弧內寫明申請表名稱)】；例如：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申請表)。	本點刪除。